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29號

原告 羅婉嫻

原告 施雅薰

兼輔助人 施品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昕郁

被告 許永昌

王紉茹

楊學穎即菲仕美整形外科診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醫療事件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醫偵續字第4號醫療過失案件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許永昌因涉有醫療過失之犯罪嫌疑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醫偵續字第4號偵查中，有法務部刑事資料前科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而原告羅婉嫻訴請被告許永昌、王紉茹、楊學穎即菲仕美整形外科診所賠償損害，無非係主張被告許永昌為原告羅婉嫻執行5項整形療程，違反醫療常規，導致羅婉嫻腦中風及失語症之結果，則被告許永昌是否涉有醫療過失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

01 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基於刑事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院亦難
02 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先調取相關偵查卷宗檢閱，故非
03 俟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（含起訴或不起訴等），其民事訴
04 訟即無由判斷，且經兩造表示同意本院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
05 終結前，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279
06 頁）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丁文宏